

108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交流計畫簡章

宗旨：

桃園在生活環境及政府支持上，都具有良好條件，因此成為原住民族移居都市的第一選擇。本會致力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，積極發展原住民族各面向，讓在都會區的族人，不僅傳承先人的智慧與價值，更能成為啟發當代原住民族的動力，而青年就是帶動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向前的原動力。

透過本計畫，期許加深原住民青年對自我文化的認同，增強原青對於國際現況的認識，為社會、部落培育更多優秀的人才；增強原住民青年學子於傳統文化認識及學習，並透過國際文化交流之方式，拓展桃園市原住民青年國際觀，以產生對母體文化延續之醒覺使命感，並期許成為原住民菁英領導人才為目標。

108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交流計畫學員甄選辦法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設籍桃園市之原住民族在學學生(大專院校以上)年齡在35歲以下者。或
- 2、桃園市各大學校院(含師範、軍警院校、神學院)之大學部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班)原住民族籍在學學生，年齡在35歲以下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04月22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申請資料：1、含報名表及申請附件。

2、報名表：電子檔請至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3、附件：(應包含下列內容)

- (1)身分證件正反面。
- (2)在學證明正反面。
- (3)自傳及個人簡歷。
- (4)語言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5)其他參與原住民族或國際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。(格式不限)

三、收件方式：1、文字資料請以 A4 書寫並提供紙本1式2份。

- 2、掛號郵寄住址：(33561)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
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信封請註明「108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交流甄選」

四、本計畫聯絡窗口：斐夏爾先生，電話 / 03-3807122

五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
六、徵選方式：1、由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從報名文件中擇優篩選出20~30位學員，參與國際人才課程培訓，並於參與研習課程後，接受評審面試，最終選出6位學員參與本屆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交流。

- 2、學員需全程參與4月27及28日之國際交流研習課程。

七、研習課程時地：

- (一)研習時程：108年4月27日及108年4月28日，共兩日16小時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暫訂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。

八、出國時間：9天(6月16~6月27日區間)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得另行增補修訂之。